洛隆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文件要求，现将洛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

1.单位名称：洛隆县自然资源局

2.行政执法持证人员名单（见附件一）

二、行政执法权限

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三、行政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四、行政执法程序

按照案件性质、违法程度等，分为一般程序、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主要包括：1.当场调查取证；2.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当场送达；4.执行（含自动履行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5.结案。

一般程序主要包括：1.受理与立案；2.调查取证；3.案件合议；4.告知和听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5.文书送达；6.执行（含自动履行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7.结案。

五、执法活动开展情况

2024年，我局全年办理行政执法案件221件，其中，行政许可214件，行政处罚7件，行政强制0件，行政事业性收费0.8240万元，现有执法证持证执法人员7名。

救济渠道

（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洛隆县人民法院起诉。

（二）投诉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本机关投诉举报。投诉举报联系方式：行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895-4572891。

洛隆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学历 | 专职 执法人员/辅助执法人员 | 是否取得国家统一行政 执法证/行政 执法监督证(有证的注明编号) |
| 1 | 次仁旺登 | 男 | 藏 | 542132198207060116 | 大专 | 专职 | 26050714012 |
| 2 | 江巴江措 | 男 | 藏 | 542132198504160017 | 大专 | 专职 | 26050714009 |
| 3 | 次仁琼达 | 男 | 藏 | 542323199208062411 | 本科 | 专职 | 26050714001 |
| 4 | 洛松多吉 | 男 | 藏 | 542132199209210012 | 大专 | 专职 | 26050714005 |
| 5 | 次仁旦真 | 男 | 藏 | 542222199405030038 | 本科 | 专职 | 26050714007 |
| 6 | 次吉 | 女 | 藏 | 542326199505020022 | 本科 | 专职 | 26050714003 |
| 7 | 嘎玛凌觉 | 男 | 藏 | 542132198908090131 | 中专 | 专职 | 5421320002 |
|  |  |  |  |  |  |  |  |

洛隆县 2024 年行政执法持证人员名单